

虚拟货币——炒的是“镜花水月”亏的是“真金白银”

来源：北京经侦、南宁处非专线、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大热电影《孤注一掷》，不仅揭露了电信诈骗的套路，也揭开了虚拟货币投资骗局的冰山一角。影片中的“富二代”阿天偷取家中房产证抵押套现 800 万元，购买虚拟货币“科太币”，结果庄家卷钱跑路，酿成了一桩悲剧。正如电影所述，近年随着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通过炒作“虚拟货币”“虚拟资产”“数字资产”等进行非法集资。利用公众对虚拟货币等新生事物认知较浅，犯罪分子通过各种手法实施诈骗，甚至进行洗钱。那么，该如何防范“虚拟货币”骗局？

什么是“虚拟货币”？

所谓的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以区块链或类似技术为支撑并以电子化方式记录的通货，主要包括比特币等，是不以物质形式为载体的新型货币形式。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目前不承认虚拟货币的法定地位，任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行为均属非法，我国任何交易平台都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或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和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利用“虚拟货币”进行非法集资的特征？

虽然我国不承认虚拟货币，但仍有很多不法分子抓住了社会公众不了解详情、想赚钱的心理，通过发行所谓的“虚拟货币”来吸收资金，

涉嫌通过炒作概念进行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活动。不法分子常常通过租用境外服务器搭建网站，面向境内居民开展非法活动，依托互联网、聊天工具等进行交易，利用网上支付工具收取资金，风险波及范围广、扩张速度快，而这些非法取得的资金大多流向境外，大大增加了监管和追踪的难度。此类犯罪常利用热点概念进行炒作，编造名目繁多的“高大上”理论，甚至请名人站台宣传，具有很强的蛊惑性。不法分子通过操纵所谓的货币价格走势，设置获利和提现门槛等手段非法牟取暴利。不法分子通过公开宣传，以“静态收益”（炒币升值获利）和“动态收益”（发展下线获利）为诱饵，吸引公众投入资金，并利诱投资人发展人员加入，不断扩充资金池，具有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多种违法行为的特征。

如何鉴别避免落入虚拟货币骗局？

大家要理性看待虚拟货币，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理财观念，当看到类似以下话术时，一定要第一时间提高警惕，谨防被骗。

1. “**稳赚不赔 XX 币，一夜暴富不是梦**”，不法分子利用人们“一夜暴富”的心理，以“低风险高收益”作为诱饵，声称可以低买高卖虚拟货币。

2. “**钱包空投糖果，亲测收到 XX**”，不法分子通过网络钓鱼，发送空投信息等实施诈骗，目的是盗取受害者钱包中的资产。

3. “**云养 XX 就可以获得巨额回报**”，不法分子打着“云养 XX”的旗号，设置典型的“躺赚”陷阱，其本质就是庞氏骗局。

4. “比特币暴富机会没把握住，这次的 NFT 一定不能错过”，不法分子打着 NFT 的幌子，引诱消费者投资入局，以此实施诈骗，或利用 NFT 传销、伪造 NFT 等方式，进行非法犯罪活动。

5. “元宇宙，互联网的下一个风口”，2021 年起，元宇宙的概念就一直在被不断炒作，“元宇宙课程”“元宇宙炒房”等层出不穷，不法分子借机打着元宇宙的旗号，实施击鼓传花式的金融骗局。

6. “月收益 100%，边玩游戏边赚钱”，不法分子借机炒作“元宇宙链游”，扬言“玩游戏就能赚钱”，然而其本质就是网页游戏，实质为披着链游外衣的庞氏骗局。

注意！

广大消费者日常要加强对相关金融知识的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不轻易相信骗子编造的天花乱坠的宣传，理性看待相关产品和服务。在投资前要多方了解，多咨询专业人士后再做决定，切勿盲目投资。理性对待相关金融创新业务，不被各类“高收益理财产品”“保本高息”等说辞蒙蔽双眼，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抵制非法集资，如果发现身边有可疑行为，一定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共同守护良好的社会环境。

本文来源于北京经侦、南宁处非专线、南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仅用于投资者教育，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我公司对本文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 不作保证，亦不对使用该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文出于传播消息之目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